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（3/22 起適用）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連絡電話 | |
| 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 | | 113 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經由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正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大學教務處 蓋章 | | 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 | 113 年 月 日 |

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（3/22 起適用）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| | | |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連絡電話 | |
| 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 | | 113 學測 應試號碼 | |
| 本人經由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錄取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b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中正大學 | | | |
|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| | 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 | |
| 大學教務處 蓋章 | | 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 | 113 年 月 日 |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依規定於 **113 年 3 月 19 日至 113 年 3 月 21 日**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，辦理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(郵寄本聲明書者不予受理)。
2. **113 年 3 月 22 日起**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掛號郵寄至「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」，向本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